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轄下
社區閱讀督導小組
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屯門政府合署 4 樓會議室

出席者：

曾憲康先生(召集人)	屯門區議員
李洪森先生	屯門區議員
龍瑞卿女士	屯門區議員
馮素珍女士(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地區設施)二

列席者：

葉慧明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唐東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區)
黎麗珍女士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主任
姜月華女士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副主任
林偉彬先生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活動統籌員
何碧雯女士	香港聖公會屯門綜合服務 賽馬會青年幹線單位主任
吳林芷女士	香港聖公會屯門綜合服務 賽馬會青年幹線助理程序幹事
彭利燕女士	東華三院屯門綜合服務中心註冊社工
鄭彌婷女士	香港書刊業商會秘書處代表

缺席者：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	-------

會議內容

召集人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社區閱讀督導小組(下稱“小組”)第十七次會議。

I. 通過會議記錄

2. 既無修訂，小組通過 2013 年 9 月 24 日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II. 討論事項

(1) 「閱讀在屯門 2013」社區書展

3. 香港書刊業商會(下稱“商會”)鄭彌婷女士簡介「閱讀在屯門 2013」社區書展的籌辦進度，綜述如下：

3.1 為加強宣傳效果，小組及商會將於 201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30 分於三樓區議會會議室舉行書展記者招待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已答允擔任主禮嘉賓。小組歡迎各協辦機構代表出席新聞發佈會支持書展，並已邀請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下稱“信義會”)派員拍攝花絮。

3.2 開幕典禮將於 11 月 22 日下午約 4 時至 4 時 30 分舉行。仁濟醫院羅陳楚思小學已應允為開幕典禮提供兩項表演節目，曾嘉麗校長請小組建議表演項目的內容。文化表演活動將於書展期間的星期六和星期日在會場進行，表演當天下午 1 至 2 時會設置音響器材，2 至 3 時將由兩個社區團體各表演一項節目，而 3 至 5 時為栢斯琴行表演時段，細節內容容後落實。

3.3 商會將於會後向 4 間社區圖書館營辦機構各派發 200 張面值 50 元的書券，並由他們代為派發予區內低收入家庭的學童。

3.4 由於栢斯琴行需要額外租賃音響設備以配合表演節目，栢斯琴行建議與小組分攤兩次租賃費用，每次為 7,000 元。商會請小組決定是否同意以贊助費支付有關款項。

4. 經商討後，小組建議仁濟醫院羅陳楚思小學為書展開幕典禮提供拉丁舞表演。另外，小組同意從商業贊助費中撥出上限 7,000 元以支付栢斯琴行的音響設備租賃費；而商會亦同意在開幕典禮的背幕加上「屯門閱讀節 2013」的名稱和標誌。

5. 秘書報告上屆書展開幕典禮嘉賓工作分配的安排。小組議決沿用上屆書展開幕典禮的主禮嘉賓名單和程序，並邀請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召集人擔任主禮嘉賓。

6. 小組再三敦促商會必須嚴格執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及警務處提出的場地使用規則及車輛進出場地的安排，在書展期間亦需調配足夠人

手提供實地的支援，以免出現違規情況，影響日後租用場地的申請。

7. 商會鄭彌婷女士答允根據小組的意見繼續籌辦「閱讀在屯門 2013」社區書展。

8. 召集人感謝商會鄭女士為小組匯報「閱讀在屯門 2013」社區書展的籌辦進度。

[商會鄭彌婷女士此時離席。]

(2) 「屯門閱讀節 2013」活動計劃(附件一)

9. 信義會黎麗珍女士、姜月華女士及林偉斌先生分別就「屯門閱讀節 2013」活動計劃的籌辦進度作出簡介，綜述如下：

(a) 「閱讀創未來」閱讀推廣月

10. 信義會報告指共有 15 間小學和 11 間中學參與閱讀推廣月，反應理想。所有參與學校均已提交了活動報告。

(b) 「閱讀創未來」徵文比賽

11. 信義會報告表示，由於學生普遍不太熱衷於寫作，故徵文比賽的投稿情況不甚理想。信義會將繼續努力推動更多學生踴躍投稿參賽，亦請小組成員透過固有網絡動員更多學生參與比賽。小組暫定於本年 11 月 28 日擔任評審工作，並邀請小組成員、康文署唐東傑先生、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葉慧明女士和屯門區小學校長會主席曾嘉麗校長擔任比賽的評審。

(c) 「閱讀創未來」填色及繪畫創作比賽

12. 信義會報告指「閱讀創未來」填色及繪畫創作比賽報名情況踴躍，參賽作品數目已經超額。

13. 小組議決邀請徵文比賽的評審委員於 11 月 28 日參與評審工作。

(d) 「與作家會面」講座(第二場)

14. 信義會報告表示，周蜜蜜女士將擔任第二場「與作家會面」講座的主講嘉賓，講題為親子閱讀。小組希望作家屆時能與觀眾互動交流。

(e) 「閱讀創未來」成果展示日暨閱讀節閉幕禮

15. 屯門閱讀節的閉幕禮將於 2014 年 1 月 4 日(星期六)在屯門大會堂展覽廳舉行。小組當日將頒發津貼予參加閱讀推廣月計劃的學校、頒發徵文比賽及繪畫創作比賽的獎項，並會展示活動花絮和各項比賽的得獎作品。表演方面，除了邀請公民教育委員會舉辦的兒童故事演講比賽的得獎者參與演出外，機構現正邀請學校表演朗誦和兒童舞蹈。

16. 召集人表示，公民教育委員會舉辦的「兒童故事演講比賽」分設四個參賽組別，小組屆時將邀請四個參賽組別的冠軍得獎者演出，每位得獎者的演出時間上限為 5 分鐘。

(f) 屯門閱讀節專輯

17. 小組擬定印製 1,000 本 A4 尺寸 32 版的專輯，輯錄屯門閱讀節 2013 及四間社區圖書館的活動簡介及花絮、比賽得獎作品、閱讀推廣月推行的活動、編輯委員會資料等，預計可於 2014 年 2 月底派發專輯。信義會稍後將擬定專輯的大綱供小組審閱。

(g) 刊登報章

18. 信義會報告表示較早前已完成邀請報章報價，其中明報和星島日報報價金額均為 18,000 元，而明報更會於刊登廣告當天贈送 50 份報紙。機構認為明報的讀者群以學生為主，對象較為合適。

19. 報章廣告內容包括屯門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獻辭、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獻辭、屯門閱讀節 2013 計劃簡介及活動花絮、參與閱讀推廣月的學校名單等；預計可於明年 1 月 4 日舉行的閉幕禮上派發。

20. 民政處葉女士提醒信義會需遵守區議會撥款準則內有關邀請報價的守則，簡單而言，倘若兩份報價的金額相同，必須比較兩者所提供的折扣優惠、配套和讀者群等因素，然後選取較合適的一間報章。

21. 信義會的代表表示將根據小組的意見繼續籌辦「屯門閱讀節 2013」。

III. 報告事項

「社區閱讀推廣計劃」進度報告

22. 合辦機構報告「社區閱讀推廣計劃」的進度，包括社區圖書館的使用率、

借閱圖書人次、圖書館開放時間及每月總開放時數、已舉行及即將舉行的活動及經驗分享等。

23. 東華三院屯門綜合服務中心(下稱“東華三院”)彭利燕女士報告指，東華三院較早前已舉辦了「繪本爸媽說故事家長訓練計劃」、「親子悅讀戶外活動」、「I-Reading Club 中心活動」、「I-Reading Club 戶外活動」和「快樂家庭政綱比賽」等活動。機構將於 12 月 1 日舉辦「快樂家庭選舉暨頒獎禮」，稍後會發信邀請小組成員擔任「快樂家庭選舉暨頒獎禮」的主禮嘉賓和評審。東華三院會預先甄選 15 份入圍作品，評審委員與現場觀眾的評分將各佔整體評分的一半。待「快樂家庭選舉暨頒獎禮」完結後，東華三院將以得獎作品出版故事集。

24. 香港聖公會屯門綜合服務 賽馬會青年幹線(下稱“聖公會”)何碧雯女士和吳林芷女士報告表示較早前已舉辦了「自學自用成品讀書會」、「購書樂旅途」、「一人一故事劇場」、「共融旅行」和「閱讀推廣嘉年華」等活動，稍後亦將舉辦「故事媽媽—有愛說故事」活動以訓練家長說故事的技巧。

25. 信義會姜女士報告指寶田社區圖書館及兆康便利圖書站的運作暢順，使用率亦頗高。機構現時正進行中的活動包括「閱讀創未來」之「全動感啟航日」、「英文樂無窮小組」和「親子英文小組」等。

26. 召集人繼而請各間社區圖書館營辦機構的代表分享運作「社區閱讀推廣計劃」所面對的困難，綜述如下：

26.1 機構每年均會舉辦參觀活動，惟根據區議會撥款準則，撥款未能資助活動入場費和膳食費。由於參加者多來自基層家庭，他們未必能負擔有關費用，甚至選擇不參加收費活動，因此機構會盡量不向他們收取費用及盡量安排免費參觀項目。

26.2 根據區議會撥款準則，獲批員工開支僅足夠聘請兼職員工，因此機構大部份時間需要調配全職員工協助推廣活動。

26.3 由於資源有限，社區圖書館未能添置防盜設施。雖然社區圖書館部份時段有義工協助管理，但因欠缺資源聘任員工長期駐守，遺失書本的情況屢見不鮮。

27. 小組建議各間社區圖書館營辦機構在舉辦活動時適度收取參加者費用，以確保參加者的出席率及避免浪費資源。另外，小組查詢如機構未獲批撥

款，會否繼續運作社區圖書館。

28. 各間社區圖書館營辦機構的代表均表示，社區圖書館運作多時已頗具規模，加上使用率長期偏高，因此將盡量繼續維持運作。如機構未獲區議會撥款，社區圖書館因欠缺資助而須要將報章和雜誌的供應量減半，以及難以聘請員工長期駐場管理。

29. 康文署唐先生建議各間社區圖書館在駐場員工不足的情況下，可考慮將書櫃上鎖並暫停書本外借服務，以有效遏止書本遺失的情況發生。署方將會加強推廣電子閱讀，日後可考慮在社區閱讀推廣計劃加入推廣電子閱讀的元素。

IV. 其他事項

30. 組員查詢小組能否提早邀請夥拍團體提交建議書。

31. 民政處葉慧明女士指出，由於區議會尚未落實下年度督導小組的所獲撥款額，如小組預先邀請夥拍團體提交建議書，有可能因實際所獲撥款額出現偏差而需要重新進行招標，而有關招標程序應以公平、公正為原則。而且，適逢明年區議會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將進行改選，建議小組可討論來年計劃的方向及框架，以供下屆小組正式落實後參考。

32. 小組稍後將商討來年計劃的方向包括是否維持現行計劃的規模、督導小組明年所獲撥款額能否應付計劃的規模、計劃推行模式等。

V. 下次會議日期

33. 召集人在下午 4 時 45 分宣佈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11 月 28 日或 29 日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確實日期容後通知。小組亦將於下次會議結束後進行「屯門閱讀節 2013」徵文比賽和填色及繪畫創作比賽評審工作。

(會後補註：下次會議定於 2013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HAD TMDC/13/35/DFMC/1(08)/1 pt.5

日期：2013 年 11 月 19 日